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戲劇學系主任遴選公告 (110.4.12-110.4.21)

- 一、 戲劇學系現任主任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卸任，依戲劇系系主任遴選要點，應於現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遴薦合格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 茲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」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三、 新任系主任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 本系系主任資格規定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 - (二) 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者。
 - (三) 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五、 歡迎本校具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踴躍申請或推薦候選人，**推薦期限自 110 年 4 月 12 日(一)起至 4 月 21(三)止**，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於期限內送至本會(戲劇學系辦公室)。
- 六、 候選人最遲於 **110 年 4 月 28 日(三)前**送交「系主任候選人個人資料表」至本會(戲劇學系辦公室)，並完成候選人登記。
- 七、 本會預訂於 **110 年 5 月 4 日(二)**舉辦系主任候選人發展理念說明會，並進行投票事宜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敬啟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相關附件：

系主任候選人推薦表

系主任候選人報名資料表

連絡人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朱賢賢
電話:02-2272-2181 分機 2571
傳真:02-8969-7525
電子郵件:hsienchu@ntua.edu.tw